

表 10

案件編號：

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後續轉向措施個案轉介單 (甲聯)

壹、基本資料

轉介日期：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害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
聯絡電話		聯絡地址	

貳、案情簡述

(個案狀況描述)

參、需協助事項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轉介單位：

填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(本表適用轉介參與對話案件、於對話促進過程中其他衍生需求或轉介轉向措施時用)

表 4 ○○○○辦理修復式司法案件後續轉向措施個案轉介單)(乙聯)

處理結果如下：

■處理過程敘述：

■評估結果

開案：並於 年 月 日起提供服務

不開案，原因

此致

○○○○

回覆單位：

填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

(本表適用於地檢署在對話結束後接續轉向措施之轉介用)